

为群众撑起公平正义的蓝天

——通城县人民法院争创全省先进法院纪实

通讯员 金雄文

通城县人民法院大厅正墙上,镌刻着两行红色的文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通城县法院法官们的追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创彬说:“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建立不是空洞的,它应该有实实在在的内容,那就是办好每一起案件,用每一起案件讲一个公平正义的故事,人民就会信赖我们!”

近两年,通城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127件,结案8987件,结案率98.5%。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71件,结案363件,结案率97.8%;共判处521人;受理民商案件6212件,结案6183件,结案率99.5%;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65件,已审结64件,撤诉39件,撤诉率60.9%;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479件,结案2377件,结案率95.9%。

近年来,通城法院推行一系列司法为民新举措,深受群众欢迎与好评。

建立“预立案”制度。法院充分发挥县妇联、总工会、卫生、交警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分别在四部门设立了“调解接待中心”。对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涉民生案件的当事人,引导到诉前调解中心,尽可能调处纠纷,调解不成时再进行诉讼程序立案,实现诉调无缝对接,将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结合,真正建立起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不但整合了社会资源,还缓解了社会矛盾,被认为是矛盾纠纷消化解的“缓冲地带”。两年来,全院共受理“预立案”案件1678件,有1220件得以调处,调解率达

72.7%。

推行巡回审判点值庭、开庭制度。为方便群众诉讼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该院在未设立法庭的6个乡镇建立巡回审判点,每个工作日都安排法庭干警和人民陪审员轮流值班值庭,接待本地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简易矛盾纠纷、办理诉调对接案件。两年来,6个巡回审判点共接待来访群众2000余件次,调处简易纠纷700多起。

实施“执行联动”机制。法院会同县综治委、县纪委监委、县组织部联合出台了《通城县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实施细则》,全县183个基层村、居委会的副书记(主任)被聘为本院协助执行员,充分调动和发挥村级基层组织的积极作用,充当执行案件的“耳目”、“前哨”,协助执行员有责任和义务协同法院在当地的执行案件,通过相互信息沟通,准确、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的执行情况及执行财产线索。基层法庭在恢复执行授权制度后,积极实施了这一“执行联动”机制,利用协助执行员人情地熟、信息灵通的有利优势,为执行工作服务,有效提供执行信息、被执行人状况及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的思想疏导工作。两年来,有300多起案件在协助执行员的帮助下,顺利执行到位,执行标的达570多万元。

二

近几年,通城法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法官办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投资3000余万元,建设了功能齐全的院机关综合审判楼。法院干警告别使用了60年老法院,搬进了新的综合审判楼,占地

35亩、建筑面积近万平方米的大楼功能齐全,美观大方,为法官们提供了良好的办公条件。

借国家“两庭建设”东风,该院先后投入资金500余万元,相继已建成五里、麦市、北港、沙堆四个标准化法庭,新建了办公楼和审判庭,总建筑面积达3600平米,城关法庭也处于选址审批的规划建设之中。

办公、办案实现信息化、现代化。该院先后投入资金近千万元,为院机关、五个中心法庭配备了专用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开通了因特网,并在全市率先开通了人民法院五级内网,完全实现信息自动化办公,机关所有审判庭均实现数字化庭审。

三

打造高素质的法官队伍,是实现公平公正的基础。

以良好的作风塑造人。推行“五四五三一”工作法,即“五心”,接待群众热心、解答问题专心、调解矛盾耐心、处理问题公心,接受批评虚心;“四个一”,对待当事人一张笑脸、一把椅子、一杯热水、一片诚心;“三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两个不”,不接待完当事人不下班、不因言行不当导致当事人不满意;“一定有人”,无论是上班下班,还是节假日,一定有人接待来访的群众和来访当事人。法院党组成员驻点基层指导,每一位党组成员负责两个审判法庭驻点,开展法庭审判业务工作指导,帮助法庭解决疑难案件和工作中的难题,注重在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基层干警。

以真切的关怀感染人。法院党组规定,对在法庭工作超过五年、十年的分别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新提拔干部一定要有法庭工作经历;法庭干部优先提拔和晋级。近三年来,共提拔基层法庭庭长6人,副庭长3人,庭长罗军一直扎根基层,勤勤恳恳办案,作风过硬,被直接提拔成为审判委员会最年轻的委员;法庭庭长谌石如、游庆武、谢卫东先后被评为法院系统“办案能手”和“调解能手”称号。

以健全的制度管理人。法院制定了《出勤签到制度》、《值班制度》等系列制度,严明纪律;制订了《来诉来访接待制度》、《立案、审判流程管理制度》、《诉讼费收取办法》等,规范审判流程,方便群众诉讼。

以先进的典型激励人。法院以全市“十佳诚信卫士”和“最美政法基层干警”城关法庭庭长罗军为典型,教育干警贴近人民群众,善于运用情、理、法打动当事人,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办案。

以健康的文化熏陶人。去年,法院先后成功举办了拔河比赛、登山比赛、演讲比赛、朗诵比赛,开办了《法官论坛》,创办了法官夜校,通过开展一系列文化活动,陶冶了干警的情操,展示了法院形象,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法院文化氛围。



四庄派出所破获一起抢劫案

1月1日13时许,通城县四庄乡向家村李某(男,14岁,四庄乡人)趁村民卢某外出之际,窜至卢某家欲盗窃财物。李某从厨房拿了一把菜刀撬厨房至客厅的木门时,被返回的卢某母女发现,正当她们准备报警时,李某用菜刀将卢某母女头、面部砍伤后逃离现场。14时许,四庄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后,所长葛亮立即组织全所民警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民警对犯罪嫌疑人李某的家属进行法制宣传,动员其家属规劝嫌疑人投案自首。1月2日一早,李某被其父亲找到后送至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吴松)

南林查处一起非法运输烟花案

近日,通山县公安局南林派出所与南林交警中队协同作战,成功查处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去年12月31日12时许,违法嫌疑人王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运输许可的情况下,驾驶面的车装载满烟花爆竹,从崇阳县路口镇出发途经南林桥镇运往通山县城。南林派出所接到信息后,协同南林交警中队进行临检,当场查获王某非法运输的各类烟花96个。随后,违法嫌疑人王某被依法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询问。经查,王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当日,违法行为人王某被行政拘留5日。

(朱建亮、肖斌)

聚众打人围民警 寻衅滋事被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董慧艳、吴戈报道:1月1日中午12时,通山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接“110”指令:老柴油机厂宿舍一楼一精神病患者李某在家中持刀闹事。接报后,带班副所长吴冬郁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赶赴现场。

在现场,李某将自己反锁在家中,手持一把菜刀在客厅走来走去,并用沙发等大件物品将门抵住不让他人进入,还在客厅角落点燃被单等物品烧一堆大火。吴冬郁见此情后,组织民警从窗外往内浇水,将火扑灭。李某见到警察后,情绪愈发暴躁不安,不时用菜刀砍剁房内物

品,并大喊大叫。见到李某的强烈反应后,吴冬郁脱掉警服,穿上便服和李某的母亲、李某的熟人站在窗户外做李某的思想工作。李某情绪渐渐平缓,但手中的菜刀都一直不肯放下。

吴冬郁来到窗户边,隔着窗户掏出烟对李某说:“来,抽根烟。”李某犹豫了一下,没有再拿菜刀,慢慢走上前来接烟。吴冬郁趁李某接烟的一刹那,迅速用手一把抓住了李某胸前衣服,同时用另一只手抱住他的脖子,将其牢牢地固定在窗户边

案发后,练某向公案机关投案自首,海南某建设有限公司向两被害村民赔偿经济损失共5.7万余元。

公案机关审查认为,练某某、练某无视国家法律,指使、组织他人手持木棒随意追逐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送至市精神病院强制治疗。

法与社会

“五个三”构筑咸宁消防安全屏障

○ 葛志英 张平安

为切实提高社会整体防御火灾能力,实现建设“平安咸宁”的总体目标,去年来,咸宁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采取“五个三”举措,着力筑牢消防安全屏障。截至目前,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良好,没有发生较大以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火灾形势保持高度稳定。

一、政府主导,明确“三重安全”责任。一是明确政府领导责任。市政府认真履行日常消防安全全领导职责,将打非治违、重大火灾隐患专项整治、“百日会战”消防安保等行动纳入重要议事议程,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二是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市政府召开消防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兵把口、主动作为,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三是明确单位主体责任。消防部门督办各社会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二、找准重点,采取“三大防火”措施。一是重点场所监控。在抓好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建筑施工工地、“三合一”场所等单位场所火

灾防控基础上,着力加强对违章彩钢板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的单位和场所的消防专项治理。二是重点部位监控。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遮挡、上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员工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是否在岗并持证上岗,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三是重大火灾隐患监控。监督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存在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数量不足、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或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单位实施查封,对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三、丰富载体,打造“三个宣传”阵地。一是打造志愿者宣传阵地。进一步扩展消防宣传队伍力量,积极招募志愿者,大批量印制消防宣传资料,利用周末节假日,深入到人员密集场所,分发到群众手中。二是打造媒体宣传阵地。加强与当地主流媒体的合作,并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媒体大力打击消防隐患及违法行为,在全社会形成消防宣传的高压态势。三是打造固定宣传阵地。消防部门与

全市多家拥有户外电子屏的单位进行合作,

利用户外大屏幕不间断播放消防宣传知识,并利用大型广告牌、楼宇电视、橱窗、展板、公告栏、灯箱广告充分强化宣传效应。同时以九九消防平安行动和“119宣传月”为契机,突出“排查火灾隐患、确保家庭平安、宣传法制理念、传递责任意识”主题,深入福利养老等机构、社区(农村)家庭和单位学校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

四、整改隐患,强化“三级督办”检查。市府制定了严格的三级督办措施。对排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实行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做到内容、标准、措施、进度和责任“五落实”。对整改无望的重大火灾隐患,又不能确保安全的高危高风险单位,依法采取断然措施,立即关停;对无视法律法规、治理安全隐患不力的,依法严肃处理;对重大火灾隐患逾期不整改的,当作事故来对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对挂牌重大隐患整治不力的,当地政府相关责任人必须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对查出重大火灾隐患没有实行挂牌整治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的责任。今年来,共排查各类场所1798家,发现火灾隐患1666处,督促整改1145处,责令“三停”、查封单位14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66份,有效打击

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五、长抓不懈,建立“三项治理”制度。一是建立多警联动制度。市公安局下发文件,明确了各警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消防支队、大队负责,“十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治安、交警、消防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二是建立严格检查制度。各级政府将消防安全纳入了安全生产领域督导检查范围,不间断地开展督导检查。消防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执法网上巡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单位消防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结果纳入了执法考评成绩。三是建立信息研判制度。加强统筹指挥,定期分析、研判、调度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坚持每周一调度,每月一总结,总结梳理成功做法经验,分析研判存在不足,不断把消防安全工作推向深入。

(作者分别是咸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政治委员)

交通事故警示案例连载(四)

5、遇交叉路口,请谨记行车的先后规则



郭某驾驶一正三轮摩托车行驶至咸宁长江工业园一无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与其实右侧由姜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十字交叉相撞,致郭某及姜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认定郭某驾车在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在进入路口前未停车瞭望,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该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由郭某赔偿姜某3万余元损失的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法官提示: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法律规定了较为详细的通行规则。特别是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规定的先后顺序通行,违章抢行造成交通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违章超载,到头来只能是得不偿失



龚某驾驶一轻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行至崇阳大道路段,在超越同向行驶的郑某驾驶的两轮助力车时,因超载过重,导致其右后轮突然爆胎,气流将郑某冲倒,致郑某受伤致残,助力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未作责任认定。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龚某因严重超载致本起事故发生,应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判决:郑某的损失共计6万余元,全部由龚某机动车一方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法官提示:各种货运机动车应严格按照核定的载重量载货,并不得超高、超宽、超长载货。违章超载是十分危险的行为。如贪图节省成本而违章超载,发生交通事故后,最终将得不偿失。

